

国家职业标准

指导车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国家职业标准

指导车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政编码:100054)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625印张 10千字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603

定价:4.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3549493(市),021-73174(路)

发行部电话:010-51873172(市),021-73172(路)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指导车长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都作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二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主要编写人员：范小兵、龚列平、王平、张启明、胡永平、孙凯、张重天、赵晋；主要审定人员：胡金仲、张宇、崔满长、张月华、王琦、马川兴、陈蕾、杜旭。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有关铁路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五、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铁道部批准，自2007年7月4日起施行。

指导车长 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指导车长。

1.2 职业定义

指导、监督、检查和培训运转车长乘务工作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二个等级,分别为: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4 职业环境条件

室外,常温。

1.5 职业能力特征

有获取、领会和理解外界信息以及对事物进行分析和判断的能力;有较好的语言(普通话)表达和计算能力;有较强的信息处理和组织指挥能力。心理及身体素质较好;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性好;听力及辨色力正常,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5.0。

1.6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根据《铁路特有职业(工种)培训规范》确定。

1.7.2 培训教师

培训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满 1 年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技能培训基地、演练场或作业现场,有必要的设备、工具、备品等。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晋升前职业(工种)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晋升前职业(工种)工作 2 年及以上。晋升前职业(工种)为:运转车长。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本职业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及以上。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实际操作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技师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15,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 2 名考评人员。技能操作考核考评员与考生配比为 1:5,且不少于 3 名考评员。综合评审委员不少于 5 人。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120 min,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不少于 6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45 min。

1.8.6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在职业技能鉴定基地、演练场或作业现场进行,场地条件及工具、设备等应满足实际操作需要,可酌情配设辅助操作人员。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 (3) 安全生产,按章作业
- (4) 尽职尽责,敬业精业
- (5) 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 (6) 严于律己,敢抓善管

2.2 基础知识

2.2.1 基本知识

- (1) 铁路信号、信号表示器、信号标志、线路标志的设置、编号和显示意义
- (2) 铁路线路、道岔、联锁、闭塞设备的用途和作用
- (3) 列车种类、车次、等级、牵引定数、换长和运行速度
- (4) 机车分类、型号及牵引定数
- (5) 车辆种类、型号、标记、用途、基本构造以及人力制动机的种类和性能

- (6) 站台、桥梁、隧道、区间岔线设置的位置或长度
- (7) 线路最大坡度、最小曲线半径、允许速度、列车运行限制及侵限设备的名称和位置
- (8) 行车闭塞法, 行车凭证, 发车条件及发车有关规定
- (9) 调度命令发布的条件和范围
- (10) 行车组织原则和行车指挥
- (11) 列车运行图、列车编组计划、列车编组顺序表有关规定
- (12) 非正常接发列车办法和行车凭证填写标准
- (13) 紧急制动阀以及简易制动阀的使用方法
- (14) 列车标志的规定
- (15) 手信号显示及听觉信号鸣示的规定
- (16) 机车、车辆编入列车的限制、隔离规定以及机车车辆限界限制要求
- (17) 列车无线调度电话、信号灯(旗)、响墩、火炬及短路铜线等使用条件和操作方法
- (18) 货运检查、票据交接的规定
- (19) 车辆检修期限, 色票种类、用途
- (20) 军事运输和其他特殊运输的规定
- (21) 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的处理规定
- (22) 事故分类、通报内容及事故救援知识
- (23) 救援及路用列车开行办法
- (24) 电气化区段调车、卸车的规定
- (25) 机车车辆防溜办法
- (26) 计算机基本操作知识

(27)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

2.2.2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知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相关知识
- (4)《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 (5)《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有关规定
- (6)《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有关规定
- (7)《铁路行车事故救援规则》有关规定
- (8)《铁路运输调度规则》有关规定
- (9)《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有关规定
- (10)《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 (11)《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有关规定
- (12)《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 (13)《铁路货车统计规则》有关规定
- (14)《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身安全标准》有关规定
- (15)《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有关规定
- (16)《接发列车作业标准》有关规定
- (17)《车机联控标准》有关规定
- (18)《运转车长作业标准》有关规定
- (19)《行车组织规则》有关规定
- (20)《车站行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高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值乘列车	(一) 乘务作业	能值乘各种列车	1. 列车运行时分、运行区段以及编组的规定 2. 运输票据、列车编组顺序表、现车交接的规定 3. 超长、超限列车运行的有关规定 4. 军事运输有关要求 5. 救援列车、路用列车开行的有关规定 6. 专、特运有关规定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值乘列车	(二) 调车作业	1. 能交接、核对调车计划 2. 能传达、布置调车计划 3. 能显示调车信号 4. 能指挥调车作业	1. 调车作业计划传达及变更的规定 2. 调车工作与指挥的规定 3. 占用正线、到发线调车作业的规定 4. 调车信号显示的规定 5. 车站行车工作细则关于调车作业的规定 6. 软管连接的规定
	(三) 应急处理	1. 能判断、处理车辆故障 2. 能处理列车在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1. 列车中车辆发生故障时的处理办法 2. 列车在区间内发生冲突、脱轨、颠覆等中断行车时的处理办法
二、检查指导乘务工作	(一) 出、退乘检查、指导	1. 能检查、指导运转车长携带行车备品 2. 能检查、指导运转车长摘抄文电、命令和施工计划 3. 能检查、指导运转车长安全预想 4. 能检查、指导运转车长填记“乘务日志”、“乘务报告”	1. 备品携带、使用、保管相关知识 2. 调度命令发布的有关要求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二、检查指导乘务工作	(二) 添乘检查、指导	1. 能检查、指导运转车长交接票据、命令、列车编组顺序表 2. 能检查、指导运转车长接收现车 3. 能检查、指导运转车长确认发车条件 4. 能检查、指导运转车长显示信号 5. 能检查、指导运转车长监护列车运行 6. 能检查、指导运转车长执行车机联控 7. 能检查、指导运转车长处理列车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1. 货运检查的有关规定 2. 信号显示的规定 3. 列车在区间遇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三、培训指导	(一) 技术培训	1. 能对运转车长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2. 能对运转车长进行规章业务培训 3. 能编写一般的培训计划	1. 培训教学的基本方法 2. 培训计划的基本编制方法
	(二) 专业指导	1. 能传达解释文电、命令和施工计划 2. 能组织学习规章制度	

3.2 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值乘列车	(一) 解决值乘中疑难问题	1. 能解决值乘中发生货物装载加固的疑难问题 2. 能解决值乘中发生车辆故障的疑难问题 3. 能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	1. 非正常情况下行车办法的规定 2. 行车事故救援、处理的有关规定 3. 货物装载加固的有关规定
	(二) 调车作业	能编制调车作业计划	1. 调车作业计划编制的规定 2. 调车作业人身安全规定
二、技术管理	(一) 编制应急预案	1. 能编制非正常行车时的应急预案 2. 能实施非正常行车的应急预案	1. 非正常行车办法 2. 天气恶劣难以辨认信号时的行车办法
	(二) 撰写总结	能撰写非正常行车应急预案实施后的技术总结	技术总结的内容和写作方法
三、培训指导	(一) 技术培训	1. 能对运转车长和高级指导车长进行技术培训 2. 能编写培训讲义	1. 培训讲义的编制方法 2. 全面质量管理的相关知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 培训指导	(二) 专业指导	1. 能对运转车长进行 实作指导 2. 能在作业中应用、 推广新技术、新设备	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等新技术、新设备使用的有关知识